

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總說明

菸品燃燒後可釋放出七千多種化學物質，其中九十三種屬致癌成分，十五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「第一級致癌物」。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，可能會誘發氣喘、慢性阻塞性肺病(COPD)及加重肺部疾病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報告顯示，臺北市一百十三年戶外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七，高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九點八。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無菸城市政策，分流吸菸者與非吸菸者，以定點設置吸菸區方式，降低二手菸對公眾健康之影響，並使各機關吸菸區之規劃、設置、維護及管理有所依循，特爰訂定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共計十二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吸菸區設置用途限制及優先設置原則。(第三點至第五點)
- 四、非封閉式及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規範。(第六點、第七點)
- 五、封閉式吸菸區入口應標示之事項。(第八點)
- 六、封閉式吸菸區於設置或設施變更，取得專業機構檢查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及定期更新之規定，並明定專業機構之範圍。(第九點、第十點)
- 七、管理機關應負之管理與維護責任。(第十一點)
- 八、封閉式吸菸區於設備維護保養期間之使用限制。(第十二點)